

招商永隆白金卡推廣活動迎新禮遇條款及細則：

1. 迎新禮遇只適用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獲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成功批核招商永隆 Visa/Mastercard 白金卡(「招商永隆白金卡」)之合資格主卡申請人，並於過往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招商永隆信用卡或聯營卡(包括主卡及附屬卡)。
2. 港幣 400 元現金回贈迎新禮遇：
 - ◆ 合資格之主卡持卡人(「合資格持卡人」)於發卡後首 3 個月內(「簽賬期」)以招商永隆白金卡累積簽賬金額滿港幣 4,000 元或以上，可獲享港幣 400 元現金回贈。
 - ◆ 以下類別之簽賬不適用於本推廣活動：增值電子錢包之交易、現金透支、自動轉賬、靈活套現、外幣兌換、購買旅行支票、八達通自動增值、網上繳費、籌碼兌換、證券買賣、財務費用、手續費用、信用卡年費、賬戶服務費用、逾期罰款、更正款項之賬項、個人八達通申請手續費、未誌賬／取消／退款的交易、欺詐／未經授權的簽賬或本行不時定義之交易類別均不計算在內。本行有決定屬於合資格簽賬交易之最終決定權。
3. 本推廣活動下之合資格簽賬以實際交易誌賬日期、時間及本行紀錄為準。如本行紀錄與持卡人紀錄有差異，當以本行紀錄為準。
4. 現金回贈將於簽賬期結束後 30 日內誌賬於持卡人之招商永隆白金卡賬戶內。
5. 於領取現金回贈期間，合資格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。
6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7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